

2018 年第 166 號法律公告

《2018 年商品說明 (製造地方) (紡織製成品) (修訂) 令》

(由海關關長根據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第 362 章) 第 2(2)(b)(ii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商品說明 (製造地方) (紡織製成品) 令》

《商品說明 (製造地方) (紡織製成品) 令》(第 362 章，附屬法例 I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、4 及 5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

(1) 第 2 條，英文文本，*textile made-up article* 的定義——
廢除分號
代以句點。

(2) 第 2 條——

(a) 《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》的定義；

(b) 內地的定義；

(c) 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的定義——

廢除該等定義。

4. 修訂第 4 條 (製造或生產地方)

第 4 條——

廢除

“除第 5 及 6 條另有規定外，”。

5. 廢除第 5 及 6 條

第 5 及 6 條——

廢除該等條文。

海關關長
鄧以海

2018 年 9 月 20 日

註釋

《商品說明 (製造地方) (紡織製成品) 令》(第 362 章，附屬法例 1) (《**主體命令**》) 第 5 及 6 條指明已根據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或《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》從香港出口的某些紡織製成品的製造地方，或擬根據該安排或該協定從香港出口的某些紡織製成品的製造地方。

2. 由於《2018 年商品說明條例 (修訂附表 1) (第 2 號) 公告》對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第 362 章) 附表 1 作出的修訂，上述安排及上述協定成為該條例第 2A(1) 條所界定的**表列貿易安排**，因此不再需要有《主體命令》第 5 及 6 條。
3. 本命令的目的是廢除《主體命令》第 5 及 6 條。